

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“泰幸福”慈善和社会工作站 实体化运行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落实省和泰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建设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民政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效，现将《“泰幸福”慈善和社会工作站实体化运行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对照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8月2日

“泰幸福”慈善和社会工作站 实体化运行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建设的通知》（苏民慈社〔2021〕14号）和泰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慈善总会《关于印发泰州市“泰有爱”慈善和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泰民发〔2021〕55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，提升民生专业化服务水平，现就我市推进“泰幸福”慈善和社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”）实体化运行工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“系统规划、分类施策、探索创新、全面覆盖”的思路，稳步推进社工站建设，加快形成层级清晰、功能完备、网络健全、服务完善、专业有效的民政社会工作服务体系。到2022年底，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、实施公益创投项目等方式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实体化运行实现全覆盖；到2023年底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均能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实现社工站实体化运行，有条件的村（居）可建立运行村级“泰幸福”慈善和社会工作站点。

二、阶段任务

1.筹划准备阶段（到2022年8月底前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明确本年度推进社工站实体化运行的方式，其中，引进专业社会组织推进社工站运行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启动招投标程序，确定承接社工机构（社会组织）；实施公益创投项目的乡镇（街道），按照《“泰幸福”公益创投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及时开展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运行实施阶段（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）。指导各承接主体及时制定服务计划，认真开展专业服务，同步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。组织开展公益创投项目，常态化提供社会工作服务。

3.提升规范阶段（2023年9月至2023年年底）。总结梳理社工站建设以及公益创投项目开展情况，选树示范站点，做好经验推广。开展承接主体交流培训，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规范服务标准。对照《社工站服务项目清单指引（第一批）》，社工站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社会救助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、老年人关爱、社区治理等社工服务。公益创投项目的服务内容，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单位按照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

服务需求另行确定。

2.规范人员管理。社工站运行承接方必须通过规范程序确定，同一社工机构（社会组织）最多可承接运行5个社工站。承接方应配备专业社工，人口在10万人以下的乡镇（街道）配备2名以内；人口在10万人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配备3名以内。承接方可邀请兼职社工、实习社工、民政协理员、社区工作人员、助老员、志愿者等参与项目实施。

3.规范资金管理。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运行经费包含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经费、管理费用等（一般按每名社工6万元/年、人力成本占项目经费80%计算）。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运行等相关经费由市民政局、市慈善总会、乡镇（街道）按照5:4:1的比例共同承担。相关资金发放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压实工作责任。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总体方案，细化社工站管理等标准要求，强化工作指导和督查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、监管，参与社工站评估验收工作；市慈善总会支持社工站建设运行，参与项目督导和评估验收。

2.严格监督管理。市民政局可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，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。

3.强化品牌创新。市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围绕推动“慈善+社工+志愿服务”融合发展、“网格+社工+义工”联动机制等主题探索创新，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。

附件：社工站服务项目清单指引（第一批）

附件

社工站服务项目清单指引（第一批）

服务领域	服务内容	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	服务形式示例
一、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			
(一) 社会救助类	1.对象检查	协助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和其他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、居住条件、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、收入、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。协助困难群众申报救助申请，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并建立服务档案。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。	集中调查、分散调查；重点排查、全面普查。原则上每月一次，特殊情况视情处理。
	2.政策宣传	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，如适用人群和范围、内容及标准、申报流程、需提交的资料等。	集中宣讲、主题活动、宣传手册发放（街头派发、入户宣讲）。每个村（居）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
(二) 未成年人关爱 保护类	1.家庭随访	协助了解困境、留守儿童情况，评估困境、留守儿童面临问题、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，为合理设计和提供留守儿童服务提供现实依据。	入户走访，电访，微信视频。原则上每月一次，特殊情况视情处理。
	2.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	协助宣传社会大众关爱保护困境、留守儿童的政策，为困境、留守儿童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，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性侵、家庭暴力等侵害，以及溺水、交通事故、烫伤、坠落、中毒等主要伤害事故。	与学校合作开展性教育、安全教育，辍学儿童劝返；与社区共同成立儿童安全委员会，绘制社区安全地图，改造社区安全隐患点。原则上每半年一次，特殊情况视情处理。
	3.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	协助增强社会大众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，及时发现和介入留守儿童心理偏差问题，引导其积极参与学校、社区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友好、包容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，促进留守儿童社会融合。	依托留守儿童之家等留守儿童服务阵地，开展心理疏导、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；开展园艺、音乐治疗小组；培养留守儿童成为社区小志愿者。原则上每半年一次，特殊情况视情处理。
(三) 城乡社区 建设类	培育社区社会组织	依托社区贤达人员和社区已有组织，协助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，在共同行动中逐步培养其社区服务的意识和能力，逐步实现社区居民自我服务。	做好社区志愿服务队、四会组织等组织的培育和发展。

服务领域	服务内容	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	服务形式示例
(四) 养老服务类	1.康乐活动	通过举办康乐活动,组建康乐活动小组,提供康乐活动场地和设备,引入文艺表演资源等多种形式,丰富老年人生活。	建立社区老年人棋室,提供棋具,举办棋类比赛;成立老年舞蹈队、合唱队;引进文化下乡和其他文艺资源进入社区,在重阳节等节日举办文艺汇演。
	2.居家养老与社区互助	在社区内倡导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氛围;开展老年人互助小组;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转;引导和发动社区居民、社区自治组织、社区内企业参与到居家老人的照顾和服务中来。	开展失能老人照顾者喘息计划(由邻居、志愿者等每月帮助照顾失能老人一天,使负责照顾老人的家庭成员可休息一天);联合乡镇(街道)卫生院、村(社区)卫生室定期进村入户义诊,测血压血糖、开展保健讲座等。
二、其他民政社会工作服务			
(一) 婚姻家庭类	1.政策宣传	宣传婚育政策、婚俗改革,普及婚育常识,鼓励进行婚前检查和产前检查,提升婚育质量。	摆点发放宣传册。
	2.危机介入	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对于家庭暴力、婚内出轨、婆媳矛盾等婚姻危机进行有效干预。	提供婚姻家庭咨询服务;组织婚恋知识、亲子教育知识培训;提供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和个案服务。
(二) 救助管理类	街面巡查	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工作,并参与本区域内的街面巡查、主动救助。	1.在本区域内开展日常巡查,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,甄别、劝导、政策宣传。在严寒酷暑等极端天气和大型活动重要创建等时间节点,增加巡查的频次。 2.日常巡查时,对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,引导并护送到派出所或救助管理站(也可拨打110或救助热线87630070)。
(三) 慈善服务类	慈善救助	弘扬慈善文化,链接慈善资源,开展慈善救助。	发放宣传册,集中宣讲、主题活动等。
三、特色服务			
特色服务类	开展特色服务项目	围绕新时代民政发展方向,聚焦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新要求和特殊群体新需求,选择重点人群和重点项目创新开展专业社工服务,打造社工站特色服务品牌。	项目可行性报告;项目年度总结报告;优秀案例分析。每个乡镇(街道)特色服务项目不得少于1个。